

## 雲林縣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滑輪溜冰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：雲林縣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(遴選)總則辦理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始日(即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選手須年滿 13 歲以上(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(含)以前出生者)

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【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】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30 日止

六、報名地點：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會址（斗六市嘉東里嘉東中路 2-2 號）

電話：05-5337777

七、選拔地點：雲林縣立溜冰場

八、技術會議：於 107 年 5 月 19 日當天於選拔地點辦理

九、選拔時間：107 年 5 月 19 日下午於 107 年春季縣長盃暨主委盃滑輪溜冰錦標賽完畢後，約於下午 5 點 30 分進行 107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選拔賽

十、選拔項目：男、女生組

個人競速溜冰(1)300 公尺計時賽(2)500 公尺爭先賽(3)1000 公尺爭先賽

(4)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(5)15000 公尺淘汰賽 (6)3000 公尺美式接力(每隊四人)

(7)速度過樁賽

十一、選拔細則：

(一)選手遴選成績依排序在前者獲選，如排序成績相同依長途者為優先錄取。

(二)選手成績排名時，每項目至多以二人為限。

(三)經錄取者，需依照雲林縣政府規定參加集訓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委員會修正後公布實施